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嚴舒沛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3058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6c40f9f6c3c8ff13e59f8ea70386cfb9_30587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、第32條、第3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541026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條文第25條規定，銓敘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，改採2階段方式辦理；其第1階段係先按病故或意外給卹標準，由服務機關學校核給撫卹金；第2階段則會俟銓敘部依規定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，再據以辦理最終審定事宜。為避免遺族將第1階段核發撫卹金作業，誤認為最終審定結果而引起爭議，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是類案件時，適時向遺族妥為說明；另請告知遺族如擬提起救濟，亦請俟銓敘部做出第2階段處分時，再行為之，以利是項新措施之實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依規定辦理，並公告
週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人事室 關桂枝
助理員

105/05/17 15:08:57

人事室 潘麗君
主任

105/05/18 08:18:31

如擬

臺北市政府 黃寶璽(印)
電子商務局長

105/05/18 12:43:43

TAIPEI
臺北

MTAA034 內部資料